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因應嚴重
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健康聲明切結書(考生)

考生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參加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111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倘若被列管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致使無法順利完成考試，遵照本校因應防疫措施，如下列，不得有異議。

- 一、應試前已知被列管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於111年5月28日辦理補考。
- 二、應試過程中被列管為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或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試中若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，則中止應試且於111年5月28日辦理補考，該項術科成績不採計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考生簽章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